

附件：

## 2025 年中国高校匹克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 二、支持单位

赣州市体育局

上犹县人民政府

### 三、执行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网球分会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高等职业院校工作委员会

### 四、承办单位

上犹县教育体育局

### 五、独家运营单位

动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六、协办单位

赣州市匹克球协会

江西奥客特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犹县犹江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 七、比赛时间和地点

#### （一）学生组

1. 报到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7 点前

2. 竞赛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4 日

3. 离会时间：2025年11月5日14点前

4. 竞赛地点：上犹生态匹克球运动中心

#### (二) 校长组、教授组

1. 报到时间：2025年11月4日17点前

2. 竞赛时间：2025年11月5日-6日

3. 离会时间：2025年11月7日14点前

4. 竞赛地点：上犹生态匹克球运动中心

### 八、竞赛分组及项目

#### (一) 竞赛项目

1. 学生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2. 校长组、教授组：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 (二) 竞赛分组

1. 学生组：甲组（普通组）、乙组（高职高专组）、丙组（高水平组）

2. 校长组、教授组：甲组（55岁以上男子双打）、乙组（55岁以下男子双打）、丙组（女子双打）、丁组（混合双打）

### 九、运动员资格

####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 （二）学生组参赛条件

1.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2.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 （三）校长组参赛条件

参赛运动员为中国高校在职副局级（副厅）及以上人员、曾经担任校级领导或曾任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网球分会副主席以上职务的校领导；教育部、各省市教育（厅）委员会副厅级及以上在职领导均可报名参赛。

## （四）教授组参赛条件

参赛运动员为中国高校七级及以上正（副）教授或研究员等正（副）高职称人员，每对双打运动员中必须有一人是四级及以上正教授或研究员等具有正高职称人员。

## （五）分组办法

### 1. 学生组

(1) 甲组（普通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正常录取，且未享受任何与体育有关优惠政策的本科院校全日制学生。

(2) 乙组（高职高专组）：入学时未享受任何与体育有关优惠政策的高等职业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学生。

(3) 丙组（高水平组）参加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入学的学生；参加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

招生考试入学的学生；参加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入学的学生。

## 2. 校长组、教授组

(1) 甲组（男子双打）：参赛运动员为 55 岁以上，1970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生者。

(2) 乙组（男子双打）：参赛运动员为 55 岁以下，1970 年 9 月 30 日以后出生者。

(3) 丙组（女子双打）：年龄不限。

(4) 丁组（混合双打）：女运动员年龄不限，男运动员为 50 岁以上，197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生者。

(5) 甲组运动员可参加乙组比赛，乙组运动员不能参加甲组比赛，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6) 参赛运动员参赛年龄上限不超过 70 周岁（1955 年 9 月 30 日以后出生）。

## 十、参加办法

(一)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各单位每组别限报 1 队。

(二) 参赛院校可报领队 1 人，每组别教练员每队 1-2 人、工作人员 1-2 人，学生组每队运动员 4-5 名，校长组、教授组参赛人数不限。

### (三) 报名办法

1. 各参赛单位按要求（附件 1）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报名。

2. 学生组每名运动员限报团体及 2 个单项，各单位每组别单项各限报 2 人（对）。

（四）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格。

## 十一、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网球协会最新审定的《匹克球运动竞赛规则》。

### （二）学生组

#### 1. 团体赛竞赛办法

（1）团体赛第一阶段为分组单循环赛，视参赛队数确定组数，小组团体赛必须打满三场，如一场弃权，视为全场弃权。

（2）团体赛第二阶段为交叉淘汰赛，视分组情况：

① 若分两组，各小组取前两名，即 A1 对 B2，B1 对 A2，决出 1-2 名，并列第三名，并列第五名。

② 若分四组，各取小组前两名，A2 和 B2 抽签决定对 C1 或 D1，C2 和 D2 抽签决定对 A1 或 B1，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 1-2 名，并列第三名，并列第五名。

③ 若分八组，各取小组前两名，A2、B2、C2、D2 进入下半区随机抽签对 E1、F1、G1、H1；E2、F2、G2、H2 进入上半区随机抽签对 A1、B1、C1、D1，进行交叉淘汰赛

决出 1-2 名，并列第三名，并列第五名。

(3) 团体比赛少于 5 队（含）的组别直接进行单循环赛，决出全部名次。

(4) 团体赛第一阶段采用每球得分制，一局 15 分制决胜；第二阶段采用每球得分制，一局 21 分制决胜。

(5) 团体赛出场顺序及更换名单：第一单打、第二单打、双打。运动员不得兼项。每场团体比赛开始前 20 分钟提交当场比赛的出场名单，名单一旦提交，不得更改。

(6) 团体小组赛的名次确定：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比较相关队的净胜场数，多者名次列前；如相等则比较净胜局数，多者名次列前；如相等则比较净胜分数，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抽签决定名次。

## 2. 单项比赛竞赛办法

(1) 比赛采用每球得分制，一局 21 分决胜。

(2) 比赛采用单淘汰赛制决出 1-2 名，并列第三名，并列第五名。

### (三) 校长组、教授组

1. 第一阶段为分组单循环赛，视参赛对数确定组数；第二阶段为交叉淘汰赛，视分组情况：

(1) 若分两组，各小组取前两名，即 A1 对 B2，B1 对 A2，决出 1-2 名，并列第三名，并列第五名。

(2) 若分四组，各小组取前两名，A2 和 B2 抽签决定对 C1 或 D1，C2 和 D2 抽签决定对 A1 或 B1，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 1-2 名，并列第三名，并列第五名。

(3) 若分八组，各取小组前两名，A2、B2、C2、D2 进入下半区随机抽签对 E1、F1、G1、H1；E2、F2、G2、H2 进入上半区随机抽签对 A1、B1、C1、D1，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 1-2 名，并列第三名，并列第五名。

2. 比赛采用每球得分制，一局 21 分决胜。

3. 少于 5 对（含）的组别直接进行单循环赛，决出全部名次。

4. 不足 4 对的组别组委会根据具体情况做出相应调整。

(四) 为使比赛顺利进行，如遇到特殊情况，经组委会同意，比赛监督和裁判长有权更改比赛的赛制。

## 十二、抽签方法和种子队的确定

### (一) 抽签方法

1. 赛前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会上由裁判长主持现场抽签；

2. 团体比赛：同省市各运动队抽签进入各个小组；

3. 单项比赛：同省市、同单位的运动员抽签进入上下两个半区。

### (二) 种子队的确定

各组别种子选手的确定，均以“2024 年中国大学生匹克球挑战赛”前八名为种子，不足八名种子时不再递补。

## 十三、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 （一）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
2. 参赛运动队（对、人）不足（含）八队（对、人）的比赛，学生组按比赛队（对、人）数减一录取，校长组、教授组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 （二）奖励办法

1.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员）颁发成绩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员）颁发奖杯（牌）。
2. 比赛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并颁发荣誉证书，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 十四、器材及服装

### （一）比赛用球：待定

### （二）服装要求

1. 运动员上场比赛、赛前练习应穿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认可的符合匹克球运动的服装。男子和女子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底色应相近。
2. 各参赛队须有统一的出场服。在开幕式、颁奖仪式中，各参赛队应着统一服装入场。
3. 如运营商有特殊要求，则按照运营商要求执行。

## 十五、报到

### （一）报到地点

上犹县全季酒店（地址：上犹县油画产业园 P 栋）。

## （二）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 报名表原件；
3. 学生组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加盖学校公章的招生大表、高考成绩、生源地分数线证明原件；校长组、教授组出示职务、职称证明原件；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10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2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往返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赛前30天内）；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2）；
7. 本校2号（160cm\*240cm）校旗2面。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 十六、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 十七、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等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选派。

## 十八、经费

1. 食宿费：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参赛人员食宿费自理，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学生组收费标准为 260 元/人/天，校长组、教授组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超编人员不予接待。

2. 申诉费：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由会组委会代收后上交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3. 保证金：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保证金，每队 3000 元，在比赛期间未违反相关规定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 十九、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应加强赛风赛纪管理。

2. 组委会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 二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开亮（承办单位联系人），电话：15970873666。

吴璇（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网球分会），电话：  
18008366631。

于洪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电话：010-66093730。

二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附件请扫二维码